

教育局通函第 57 / 2024 號

分發名單： 各公營小學（包括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小學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支援開設小學科學科的一筆過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支援開設小學科學科的詳情。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23 年施政報告》就進一步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當中提出開設小學科學科，以加強學生的科學及創意思維，並訂明於 2025/26 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於 2023 年 11 月向學校發出通告第 18/2023 號，公布科學（小一至小六）課程框架（擬定稿）及相關的一系列支援措施，其中包括支援開設小學科學科的一筆過津貼、有系統的在職教師專業培訓，以及相關的課程資源。

詳情

3. 作為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小學（包括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小學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發放 35 萬元的一筆過「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以支援學校在 2025/26 學年起推行小學科學科。

4.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本津貼於購置學與教資源、提升設施和設備，以及支援教師專業發展等項目，讓學校起動科目。

「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的適用範圍包括：

-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 添置與科學科相關的教具，以及教學輔助設備；
- 進行簡單工程或購置傢具，優化現有常識室／課室設施；
- 作為代課津貼，讓現職教師參與科學或 STEAM 相關的培訓；以及
-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籌劃開設小學科學科的工作。

5. 學校可按需要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貼，以補足上述項目的費用；惟不能重複資助同一項目。學校須確保相關津貼符合其使用原則及適用範圍，並就津貼的用途作清晰記錄，以備查核。

津貼發放安排

6. 學校無須提交申請。每所公營小學及提供本地小學課程的直資小學將於 2024 年 3 月獲發一筆過 35 萬元津貼。發放給資助小學、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及直資小學的津貼將會直接存入學校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帳戶。至於官立小學方面，有關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撥入指定用戶帳號，學校須從該指定用戶帳號支帳（帳號詳情將會另行通知）。

財務及會計安排

7. 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所有收取「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的學校須為這項津貼另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本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帳簿、收據、發票、支款憑單、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等，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資助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及直資小學應遵照本局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的使用情況。學校須確保本津貼全數用於第 4 段所述的相關開支。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本津貼，須退回不屬於本津貼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8. 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資助學校須注意，「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以作補貼。直資學校則可使用直資津貼的盈餘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支付。至於官立學校，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如有需要，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作為補貼。所有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9. 由 2023/24 學年起，公營小學及直資小學均可跨學年使用津貼至 2026/27 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為止。學校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運用報告」交回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津貼運用報告，向資助學校（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及直資小學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津貼餘款。官立小學未使用的津貼餘款則會在用款期後隨即予以取消。學校不用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這項津貼的「運用指引」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並保留不少於七年，以供有需要時查核。「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的「運用指引」及「運用報告」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評鑑和問責

10.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津貼的運用情況，把「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運用報告，包括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支援開設小學科學科的措施簡介會

11. 教育局將於 **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舉辦混合模式的簡介會，向學校介紹《科學（小一至小六）課程框架》、「小學科學教師培訓基地」、相關教師培訓課程的詳情，亦會簡介一筆過津貼發放的安排、學與教資源。學校可透過培訓行事曆報名（網址：<https://tcs.edb.gov.hk>；課程編號：CSD020240489），簡介會的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人員聯絡。
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範疇的查詢：張錦華博士（電話：3698 3522）
有關津貼發放或會計安排的查詢：鄭頌祺先生（電話：3698 345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林威廉博士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運用指引

1. 運用原則

- 學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貼時，須參考相關津貼的使用指引，同一項目不能重複資助。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
-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在購買有關物品或服務時，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購買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資助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附載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進行採購，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6.4 章。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2. 使用範疇

學校可運用「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於：

-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註1}；
- 添置與科學科相關的教具，以及教學輔助設備^{註2}；
- 進行簡單工程或購置傢具，優化現有常識室／課室設施；
- 作為代課津貼，讓現職教師參與科學或 STEAM 相關的培訓；以及
-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籌劃開設小學科學科的工作。

註1和註2：運用於項目「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和「添置與科學科相關的教具，以及教學輔助設備」的開支金額合共不應多於15萬元。

3. 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如：科學探究活動套件、相關應用程式）
- 添置與科學科相關的教具，以及教學輔助設備（如：顯微鏡、航天模型）
- 進行簡單工程或購置傢具，優化現有常識室／課室設施（如：購置活動桌椅、加裝插座、安裝洗滌槽等）

4. 不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外判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組織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講座或活動
- 聘用外間機構（如：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舉辦學生講座或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家長參加考察或交流活動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典禮或慶祝活動（如：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

5. 注意事項

-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2 樓 E232 室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傳真：2194 0670

〔請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作以下用途：

	範疇	實際開支金額(\$)
i.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註1}	
ii.	添置與科學科相關的教具，以及教學輔助設備 ^{註2}	
iii.	進行簡單工程或購置傢具，優化現有常識室／課室設施	
iv.	作為代課津貼，讓現職教師參與科學或 STEAM 相關的培訓	
v.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籌劃開設小學科學科的工作	
	總開支金額	
	津貼餘款	

2.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為止，「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_____元，須退回教育局。〔資助小學、特殊學校及直資小學適用〕

尚有餘款_____元，將予以取消。〔官立小學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註1和註2：運用於項目「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和「添置與科學科相關的教具，以及教學輔助設備」的開支金額合共不應多於 15 萬元。

3. 聲明

茲證明：

- a.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57/2024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b.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c.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d.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退回不屬於「開設小學科學科津貼」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印鑑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